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7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4日
聲請人	方凱弘
案由	聲請人為公園管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79號方凱弘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